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減免學生主張特殊因素切結書

學生(姓名: _____ 學號: _____)現就讀本校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(所) _____ 年級,主張 _____ 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),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於審核「學雜費減免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,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,免列計本人 _____ 親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主張特殊因素:

父母於民國 _____ 年離婚,且 _____ 親未再扶養本人

遺棄

其它:

以上所言屬實,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繳清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
學生切結屬實: (簽章)

家長切結屬實: (簽章)

導師同意主張簽章:

系主任/所長同意主張簽章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